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65)

變更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1. 黃思齊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及
2. 李邵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1. 黃思齊先生(「黃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2. 李邵華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黃先生由於其他個人承擔需投入更多精力及時間而辭任。彼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請辭而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事項。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

李先生，56歲，畢業於大慶石油學院（現東北石油大學），獲石油鑽井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澳大利亞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石油天然氣行業、公司管理與併購領域有超過35年經驗。彼先後於華北石油管理局、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九豐阿科能源有限公司分別負責企業運營、銷售管理及實業投資，並曾於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擔任副總經理。此外，由於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業務為投資控股）（「榮龍」）及廣東振戎（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業務為投資控股）（「振戎香港」）分別於2016年10月25日及2016年7月14日被申請清盤，受廣東振戎（其中榮龍及振戎香港為全資附屬公司）委派，李先生於2016年11月10日及2017年4月7日分別擔任榮龍及振戎香港的董事，處理上述兩家公司的資產重組事宜。於2016年6月13日，振戎香港欠付相關呈請人債務款項約人民幣220,086,908元；及於2016年9月7日，榮龍欠付相關呈請人債務款項50,775,000美元。根據日期分別為2017年4月3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的清盤令（「清盤令」）及日期為2017年9月27日的清盤令，榮龍及振戎香港被清盤。此外，李先生曾擔任偉俊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13）之附屬公司）之常務副總裁，主要負責中國內地之業務發展。

李先生目前為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8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按本公司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目前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50,000元作為其擔任執行董事的酬金，且不會就李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而向其提供額外固定薪金，此外，李

先生可就擔任執行董事及／或行政總裁收取本公司釐定的酌情花紅。其酬金乃參照其背景及資格、其技能及經驗、其時間投入及責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李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v)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v)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資料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vi)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黃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並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高曉瑞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偉業先生及李邵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曉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樹人先生、謝曉宏先生及林德亮先生。

* 僅供識別